

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高晓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任命高晓春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本次任命的副总经理高晓春持有公司股份104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4%。

高晓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况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的研发资源的统筹及协调，推动公司技术

改造升级和提升，聘任高晓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高晓春先生原担任的技术总监职务继续保留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高晓春具有多年研发经验，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统筹协调公司技术资源，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和经营决策的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5日